

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2 日

高雄戒治所戒護科

##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接見室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所**受戒治人**之家屬可於**106年5月12日(星期五)**至接見室寄入菜餚一事，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**受戒治人**：為配合家屬接見之需求，提前於**5月12日星期五**辦理接見時可寄入飲食及物品。**5月14日星期日**（母親節）不受理接見及寄入飲食物品。（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21 條規定辦理）。
- 二、**受刑人**：依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辦理。
- 三、**受觀察勒戒人**：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11 條規定：禁止送入飲食。
- 四、**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**：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辦理。
- 五、**接見室聯絡電話**：07-6154131 或 07-6154059 轉 508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敬啟